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天宏图
股票代码：688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第14层06A、06B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第14层06A、06B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航天宏图、上市公司、公司	指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转让方、航星盈创	指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百瑞坤资管	指	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百瑞金钩	指	百瑞金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的13,326,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协议签署主体（基金管理人）

名称	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钩”）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第14层06A、06B号
法人代表人	张俊华
注册资本	1,7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96063849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3月26日至2044年3月25日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张俏寒持股56.82%；张俊华持股34.66%；成伟8.52%

2、股份受让方

基金名称	百瑞金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TK380
基金管理人	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俊华	男	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未有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32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7月4日与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受让其持有上市公司的13,326,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百瑞金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3,326,300	5.1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标的股份的转让

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为其持有航天宏图的13,326,3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0%。转让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19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53,199,7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叁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转让价款”）。

3、转让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1）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拿到批复之日，乙方将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定金支付至甲方。

（2）自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出资50,000,000元加上定金的5,000万元资金合计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作为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全额转入甲方的指定的银行账户（可分批转款）。

（3）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合规性批准或确认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00,000,000元）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法律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要求办妥相关税费的纳税手续。

（4）在办理完成相关税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笔款，乙方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的90,000,000元（大写：玖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可分批支付）。

（5）在甲方收到乙方第二笔款后，乙方将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的63,199,700元（大写：陆仟叁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可分批支付）。

4、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积极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构成违约；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或非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5、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的15个自然日内无法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该等争议，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

1）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非甲方乙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例如证券监管机构不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则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确认无法交易信息之日起终止其法律效力。

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张俊华

签署日期：2025年7月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航天宏图	股票代码	688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32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张俊华

签署日期：2025年7月4日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天宏图
股票代码：688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张燕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王宇翔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宇翔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23号3号楼1层1169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航天宏图、上市公司、公司	指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张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王宇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13,326,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	张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王宇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企业名称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23号3号楼1层1169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宇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59637L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杏石口路益园创业园A区1号楼5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王宇翔先生和张燕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先生、张燕女士和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星盈创”）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3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并拟将本次股权转让所获资金无偿借给公司，以支持公司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未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3可能会有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意向。未来12个月如有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639,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62,313,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3于2025年7月4日与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公司的13,326,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燕	持有股份	48,649,024	18.62	48,649,024	1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49,024	18.62	48,649,024	18.62
王宇翔	持有股份	7,552,881	2.89	7,552,881	2.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2,881	2.89	7,552,881	2.89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9,437,706	7.44	6,111,406	2.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37,706	7.44	6,111,406	2.34
合计		75,639,611	28.95	62,313,311	23.8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航天宏图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标的股份的转让

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为其持有航天宏图的13,326,3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0%。转让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19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53,199,7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叁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转让价款”）。

3、转让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1）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拿到批复之日，乙方将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定金支付至甲方。

（2）自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出资50,000,000元加上定金的5,000万元资金合计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作为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全额转入甲方的指定的银行账户（可分批转款）。

（3）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合规性批准或确认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00,000,000元）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法律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要求办妥相关税费的纳税手续。

（4）在办理完成相关税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笔款，乙方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的90,000,000元（大写：玖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可分批支付）。

（5）在甲方收到乙方第二笔款后，乙方将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的63,199,700元（大写：陆仟叁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可分批支付）。

4、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积极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构成违约；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或非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5、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的15个自然日内无法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该等争议，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

1）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非甲方乙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例如证券监管机构不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则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确认无法交易信息之日起终止其法律效力。

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张 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2：王宇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3：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5年7月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航天宏图	股票代码	688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燕、王宇翔、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639,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62,313,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张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2：王宇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3：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王宇翔

签署日期：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航天宏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翔、张燕的一致行动人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星盈创”）于2025年7月4日与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航星盈创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航天宏图13,326,3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10%）转让给百瑞金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百瑞金钩”），转让价格为19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53,199,700元。

● 本次权益变动前，航星盈创持有公司股份19,437,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本次权益变动后，航星盈创持有公司股份6,111,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 本次权益变动前，百瑞金钩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百瑞金钩持有公司股份13,32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航星盈创与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钩”）出具的通知，航星盈创于2025年7月4日与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钩”）签署了《关于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转让协议》，航星盈创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航天宏图股份13,326,3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0%）转让给百瑞金钩，转让价格为19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53,199,700元。本次股权转让航星盈创所获资金将无偿借给公司，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航星盈创仍直接持有公司6,111,4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百瑞金钩直接持有公司13,32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本次协议转让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航星盈创	19,437,706	7.44	6,111,406	2.34
百瑞金钩	0	0	13,326,300	5.10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23号3号楼1层1169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59637L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宇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协议签署主体（基金管理人）

名称	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钩”）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第14层06A、06B号
法人代表人	张俊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96063849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3月26日至2044年3月25日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张俏寒持股56.82%；张俊华持股34.66%；成伟8.52%

2、股份受让方

基金名称	百瑞金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编码	STK380
基金管理人	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北京航星盈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百瑞坤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百瑞金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标的股份的转让

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为其持有航天宏图的13,326,3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10%。转让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19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53,199,7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叁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转让价款”）。

3、转让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1）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拿到批复之日，乙方将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定金支付至甲方。

（2）自双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出资50,000,000元加上定金的5,000万元资金合计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作为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全额转入甲方的指定的银行账户（可分批转款）。

（3）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合规性批准或确认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00,000,000元）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法律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要求办妥相关税费的纳税手续。

（4）在办理完成相关税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笔款，乙方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的90,000,000元（大写：玖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可分批支付）。

（5）在甲方收到乙方第二笔款后，乙方将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的63,199,700元（大写：陆仟叁佰壹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可分批支付）。

4、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积极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则构成违约；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或非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登记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5、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的15个自然日内无法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该等争议，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

1）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非甲方乙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例如证券监管机构不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则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确认无法交易信息之日起终止其法律效力。

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燕持有公司18.62%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宇翔持有公司2.89%的股份，一致行动人航星盈创持有公司2.3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3.85%的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5-27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25年7月4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下午15: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通讯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情况紧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7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考虑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7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如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1月5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5-28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7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35元/股的85%的情形，已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7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如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1月5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1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9月，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7,249,748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9.7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9.4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9月13日、2023年5月23日、2024年5月23日、2025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7月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奥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35元/股的85%，即7.95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明确投资者预期，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即2025年7月5日至2026年1月4日）内，如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1月5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2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3795739

敬请“奥佳转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富国纳斯达克100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8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俊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田希蒙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俊阳			
任职日期	2025年07月0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15年11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定量研究员、初级定量研究员、定量研究员、定量投资经理；现任富国基金量化投资部定量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2275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年06月12日	–
	517100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6月12日	–
	159571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6月16日	–
	020667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年06月1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恒指港股通ETF
基金主代码	1593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俊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俊阳			
任职日期	2025年07月0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15年11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定量研究员、初级定量研究员、定量研究员、定量投资经理；现任富国基金量化投资部定量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2275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年06月12日	–
	517100	富国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6月12日	–
	159571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6月16日	–
	020667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年06月1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创业板中盘2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5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葛俊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泽宇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泽宇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07月0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5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五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券C	富国国有企业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00141	006683
		000139	0001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6		1.0042	1.005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32,869.24		47,231,080.85	1,429,562.9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714,781.5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五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7月08日
除息日	2025年07月0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7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5年07月0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5年07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5年07月08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5日